

拾貳、勞工

一、勞工組織

(一)勞工組訓

截至 109 年 6 月底，本市工會家數計 847 家，另本府勞工局針對輔導各類型工會組織與召開法定會議，109 年 1 月至 6 月成果如下：

1. 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類別 數量	工會聯合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合計
家數	20	155	44	628	847

2. 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

會議別 次數	會員(代表) 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合計
會次	295	854	437	1,586

3. 109 年 1 月至 6 月計台灣電子商務社群媒體行銷產業工會、臺灣港務產業工會等 2 家工會成立。

(二)勞工教育輔導

1. 工會輔導

(1)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09年1月至6月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及基層工會辦理86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新臺幣654萬5,000元。

(2)補助高雄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7萬5,000元及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11萬5,000元。

2. 辦理勞工教育

(1)辦理109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1月至6月計辦理34場次。

(2)109年度上半年出刊新改版勞工雙月刊-「工代誌」3期，每期印製9,000份，利用活潑、生動的報導內容向民眾推廣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為，促進民眾瞭解自身勞動權益。另出刊108年度合輯1冊，針對勞動法令修訂、職業安全、就業服務及職訓、勞工博物館展覽及勞政相關業務推動成果…等作專題式的報導，讓民眾更深入瞭解法令修正重點及勞動議題等內涵。

(3)辦理勞工大學，設有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總計開辦194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3,065人次參加。其中為協助勞工及事業單位主管提升領導及管理能力，培養具國際視野的未來菁英，特別開辦「五一幹訓班」課程1班，邀集10位各領域的精英擔任講師，課程加入「組織運籌力」、「跨界開創力」、「戰略決策力」、「前瞻洞察力」及「社交影響力」

等領導 5 力核心課程，計有 30 人參加。

二、勞動條件

(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09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申訴、專案及會同勞動檢查計 910 家事業單位；

另，針對微、中、小型企業，配合勞動部「108 年勞動條件落實法遵實施計畫」，以一對一、外展服務模式入場輔導，採客製化協助個別事業單位了解、熟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計有 584 家。

(二)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裁罰

109 年 1-6 月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條次	第 24 條	第 36 條	第 30 條	第 32 條	第 38 條	第 22 條	第 23 條	第 80 條
	次數	134	115	91	78	44	43	38	35
	百分比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	19.79%	16.99%	13.44%	11.52%	6.50%	6.35%	5.61%	5.17%

(三)宣導與輔導

1. 分析歷年事業單位常見違法情形(如工資、工時、休假等)，以常見違法態樣解析為宣導主軸，為事業單位說明外，並對不同業別實施重點，以專章(如工資篇、工時篇)方式，實施法令宣導。
2. 另透過社群媒體，如臉書(FB)、手機社群(LINE)、外展服務等方式宣導，109 年 1 月至 6 月計宣導 677 場次宣導人次達 202 萬 5,424 人次。

(四)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勞動檢查

1. 109年1至6月計19人死亡，與過去3年(106-108)同期平均23人減少4人。
2. 109年1月至6月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1萬830場次，停工41場次，罰鍰處分170件次。

(五)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推廣與督導

1.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109年1月至6月計57場次。
2. 109年度辦理108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考評活動，共計9家事業單位及8位人員參加選拔，薦送5家事業單位及2位人員代表本市參與勞動部之考評，考評結果共5家獲選勞動部優良單位，2位獲選優良人員。
3. 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團」，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並配合勞動檢查處針對社區微型工程之施工安全所訂區公所里幹事通報機制，進行微型工程輔導及積極推動小型營造業動態稽查輔導，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提升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知識與技能，109年共招募志工輔導員50位，1月至6月計辦理1場次輔導團運作會議及50場次中小企業訪視輔導。
4. 截至109年計成立19大安衛家族，共計400家事業單位及承攬商

參與，擴大大廠帶小廠，以強化自主管理，改善職場安全衛生設施、健康環境與管理功能，落實職場健康概念，並透過安衛設施補助、交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職場提升勞工安全衛生知識與操作，強化勞工工作安全。

三、勞資關係

(一)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針對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涉訟補助：

1. 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或遭資方解僱之勞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提起訴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2. 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勞工，因前款以外之勞資爭議致權益受損事件，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提起訴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3. 補助會址設於本市之工(分)會，或申請時設籍本市之工會幹部或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
4. 109年1月至6月申請64案，通過56案，補助人數60人，補助經費273萬8,585元。

5. 另本府勞工局對勞資爭議案件於調解不成立後，均適時向勞工宣導可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補助之資訊，供爭議當事人選擇法扶基金會訴訟扶助方式以減輕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負擔。

(二) 勞資爭議調處

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

1. 依「爭議類別」分

爭議類別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合計	備註
	109年 1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工資爭議	749	181	17	947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撤案及調解中之案件。
契約爭議	376	134	0	510	
職災爭議	127	40	2	169	
退休爭議	61	19	1	81	
勞保爭議	76	22	2	100	
其他爭議	172	52	2	226	
小計	1,561	448	24	2,033	

2. 依「處理方式」分

處理方式	成立 與否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合計	備註
		109年 1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民間團體 調處		1,004 (81%)	235 (19%)	18	1,257	爭議 案總 數內 含成 立、 不成 立及 調解 中之 案件。
主管機關 調解人		418 (74%)	146 (26%)	3	567	
調解委員會		139 (67%)	67 (33%)	3	209	
小計		1,561 (78%)	448 (22%)	24	2,033	

四、就業安全

(一) 就業促進

1. 就業權益保障

(1)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暨求職防騙申訴案件

109年1月至6月受理不實廣告及求職防騙申訴案件12案、提供諮詢服務31案次。

109年1月至6月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47案，分別為性騷擾案25案、性別歧視13案、年齡歧視4案、身心障礙歧視2案、出生地歧視1案、以往工會會員歧視1案及其他1案。

(2)針對事業單位辦理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宣導會，109

年1月至6月共計1場，參加人數56人次。

(3)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就業衝擊，配合勞動部

推動「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及本府自辦「暖心計畫」。截止109年6月30日止，「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核定1,877名額，上工人數1,788人，上功率達95.3%；「暖心計畫」於4月28日公告，對象為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失業之勞工，4月30日至5月5日於各就業服務站台受理申請，計334人報名，錄取214人，於5月14日統一上工。

(4)為配合就服法增修第5條第2項第6款規定，雇主應公開揭示

或告知薪資範圍，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會，109年1月至6月配合「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工作平等」、「勞動基準法」及

「資遣通報」宣導計 233 家次，網路、報紙及現場宣導計 69 家次，於大型徵才活動宣導計 25 家次，每月新設立公司及商號郵寄宣導函計 739 家次。

(二)就業服務

1. 109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一般市民求職及廠商求才服務：

(1)109 年 1 月至 6 月市民求職服務 3 萬 5,089 人次，推介就業 1 萬 9,468 人次，求職就業率 55.48%。

(2)109 年 1 月至 6 月廠商求才提供 6 萬 6,326 個職缺數，僱用 3 萬 6,372 人，求才利用率 54.84%。

(3)為強化偏鄉服務，運用「行動就服車」，主動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提供民眾求職登記、工作機會推介媒合及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就業促進方案等諮詢服務，以機動方式串連大高雄就業服務網絡。109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巡迴 46 車次、諮詢服務 1,023 人次及協助求職推介 370 人次。

(4)109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大、中、小型及單一徵才活動 197 場次，參加廠商 1,045 家、提供 2 萬 8,781 個就業機會、投遞履歷 6,202 人次、初步媒合 2,875 人、初步媒合率 46.36%，有效增進雇主與求職者媒合成效。

(5)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本市 109 年上半年大型

現場徵才活動無法辦理，本府勞工局因應對策如下：

①採「就業直達車」客製化徵才方式：依據廠商職缺需求，篩選人才有效推介，並個別通知民眾參與面試，參與人數控制於20人內，減少廠商徵才人力時間與成本，提高廠商與公立就服機構間合作意願，109年1-6月共辦理15場就業直達車服務。

②首推視訊面試服務：本府勞工局為兼顧勞資雙方防疫安全與便利，推出視訊面試，協助徵才廠商與求職者進行視訊徵才，109年1月-6月已辦理5場次視訊面試服務。

2. 促進青年就業服務

(1) 與大專院校合作

109年1月至6月與「高雄師範大學」、「高苑工商」、「高雄科技大學」、「義守大學」、「中山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東方設計學院」及「育英醫專」等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合作辦理66場就業博覽會、駐點或入班宣導，及時提供1,298人次青年學子相關就業、職訓資訊服務。

(2) 推動青年就業大贏家計畫

擴大青年認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了解相關業務及政策工具之

運用，並探索自我、發掘興趣所在，109年4月至6月共辦理7場次青年就業大贏家活動，計228人參與，學員於參與活動後對公立就服機構資源及自我職涯規劃了解程度皆顯著提升。

- (3)配合勞動部辦理「青年跨域就業津貼」、「青年職得好評計畫」、「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青年就業獎勵計畫」及「特定行業就業獎勵津貼」等方案，強化青年尋職技能及動機，提升雇主進用意願。

3. 辦理就業促進活動

結合轄內各公私部門相關資源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包括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成長團體等活動，109年1月至6月計44場、服務806人；因疫情影響，入監就業宣導場次為13場、服務152人次；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成長團體共130場，服務5,065人次，有效幫助長期失業者、中高齡、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新移民及更生人等弱勢族群就業。

4. 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

- (1)109年1月至6月共計服務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求職者10,787人次，成功輔導就業5,567人次，就業率達51.6%，並運用勞動部各項就業獎補助工具，協助282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2)辦理「中高齡職務再設計」，109年1月至6月計補助4家廠商改造中高齡友善職場，協助108位中高齡就業者。

(3)本府勞工局與勞動部南區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協同合作，109年1月至6月協助該中心開發2,092位55歲以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人力，1,785個友善職缺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三)職業訓練

1. 配合產業發展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09年上半年辦理「109年度第1梯次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開辦「食品烘焙」、「美髮設計師養成」、「地方風味小吃」、「工業自動化工程師」、「輕食餐飲實務」、「汽機車修護」、「美容彩顏造型」、「水電裝修實務」等8職類訓練班別，總訓練時數684小時，招訓人數160人，結訓人數152人。
2. 109年1月至6月委外辦理「樂活手作米麵食製作班」等17班失業者職業訓練，開訓人數504人，結訓人數89人；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班等17班，開訓人數584人，結訓人數443人。
3. 委外辦理職業訓練，優先錄訓具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新住民等弱勢民眾，其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3%計算。並施行「職能導向之參訓學員遴選機制」，重篩選且嚴培訓，使學員滿意度、勞保勾稽(就業)率以及訓後就

業率逐年上升。

4. 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即測即評及發證、專案技能檢定，109年1月至6月共計服務1,392人參加各項技能檢定測驗。
5. 為鼓勵受訓學員將所學回饋社會，109年1月至6月共辦理5場次公益活動服務項目，包括：長期照顧中心、老人安養中心義剪等，總計服務250人次。

(四)外籍勞工管理

1. 辦理查察、諮詢、違法裁罰及動態管理

(1) 藍領外籍勞工查察案件統計(109年1月至6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	1,122
入國通報(訪查)	8,052
交辦案件	545
合計	9,719

(2) 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統計(109年1月至6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交辦案件、其他	503

(3) 諮詢服務統計(109年1月至6月)

項目	件數
法令諮詢	8,306
勞資爭議	816
解約驗證	2,500
合計	11,622

(4) 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統計(109年1月至6月)

項目	件數
裁處案件	180

(5) 外籍勞工動態管理統計(109年1月至6月)

項目	件數
培德通報、入國通報	6,661
離境報備、逃逸報備、撤銷報備	4,135
合計	10,796

2. 辦理緊急安置、專案訪視、政令宣導及異國文化交流活動

(1) 為避免外籍移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提供緊急安置服務，109年1月至6月已收容安置3,010.5人次。

(2) 辦理109年度「社區關懷家庭看護工巡迴服務活動」，分別

於 109 年 5 月 27 日、6 月 14、23 日，在本市社區及公園等外籍移工聚集場所辦理，總計有 194 人參加。

(3) 本府勞工局不定期辦理「外籍移工住宿地點聯合檢查」，109 年 3 月 25 日結合消防局、經發局、工務局及所屬勞檢處等本府相關局處，至林園區某外籍移工宿舍檢查，不合格處並現場開立改善通知單，以維護移工居住權益，確保雇主依規定提供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

(4) 為利雇主即時尋找符合需求且合法的看護，以減少聘僱非法外國人擔任看護之情事，本府勞工局已完成「短期照服員資訊平台」之建置，並利用燈箱廣告、影片及宣導品等多元管道露出該平台之 QR Code，以有效推廣民眾多加利用。

3.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府勞工局對移工生活管理機制之積極作為包括：

(1) 依勞動部 109 年 4 月 22 日、6 月 9 日公告之「地方政府辦理新入境之產業類移工居家檢疫實地查核檢查表」，針對移工生活管理機制嚴格實施檢查。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計受理申請 910 件，經初步審查資料不全退件 190 件，雇主自行撤回 74 件，須辦理查核 646 件，已依相關期程查核報勞動部。

(2) 辦理解約驗證或法令諮詢時，加強向雇主、仲介公司及各國籍

移工宣導防疫安全觀念及通報諮詢專線，同時提供一份口罩供移工配戴，已發放計1,264份。

(3)109年4月26日、5月3、9、17、24日及31日至楠梓加工區、岡山火車站周邊區域、楠梓火車站及高雄火車站周邊區域，由熟悉移工母國語言之諮詢員進行走動式面對面防疫宣導，宣導約1,800人次。

(4)針對居家檢疫地於本市之移工，通知仲介公司至本府勞工局領取『防疫關懷包』，隨同4國（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文宣及防疫衛教文宣影片強化宣導，總計發放267份。

(5)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邊境檢疫組109年3月24日第4次會議決議，針對109年3月17日下午4時後至3月27日前登機入境之移工，須以移工母語電話關懷，總計電話關懷262名移工，自6月16日入境以後之移工，須實地至居家檢疫場所進行訪視，計關懷訪視44名。

五、職業重建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1. 定額進用

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統計至109年6月止)

項目別	總計	公立機關(構)	私立機關(構)
-----	----	---------	---------

			合 計	機 關	學 校	公 營 企 業	合 計	學 校	團 體	民 營
義務 機關 構數	合計	1,780	523	161	293	69	1,257	24	39	1,194
	獎勵	910	224	89	109	26	686	13	21	652
	足額	778	295	68	184	43	483	10	13	460
	不足 額	92	4	4	0	0	88	1	5	82
法定應進用不足人數		109	108	5	5	0	0	103	1	6
備註		法定應進用 5,681 人，實際已進用 8,726 人，法定應進用未足數 109 人。								

2. 超額進用獎勵

108 年至 109 年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如下：

項 目	核定獎勵廠 商(家次)	獎勵人數 (人次)	獎勵金額 (元)	備註
獎勵期間				
108 年第 3 季	26	236	1,180,000	超額獎勵金受理申 請期間為每季結束
108 年第 4 季	36	260	1,300,000	

109 年第 1 季	38	264	1,320,000	
109 年第 2 季	-	-	-	後兩個月內 受理申請中

(二)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

1.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09 年 1 月至 6 月新開案人數計 259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680 人。

2. 職業輔導評量

109 年 1 月至 6 月計完成 52 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依個案需求及運用評量結果轉介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或職業訓練等服務。

3. 職業技能養成訓練(109 年 1 月至 6 月)

(1) 自辦

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109 年電腦資訊、創意設計職類及第一梯次清潔洗車職類共開設 9 班，第一梯次清潔洗車職類於 109 年 7 月 10 日結訓。

(2) 委辦

日間養成職業訓練：109 年共開辦 6 職類班於 109 年 3 月至 7 月陸續開訓，計招收 85 名學員。

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109 年共開辦 6 職類班於 109 年 4 月至 8 月陸續開訓，計招收 60 名學員。

個別職能養成計畫：109年共開辦2班，分別於109年5月、6月開訓，計招收14名學員。

4. 支持性就業

(1) 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109年1月至6月自、委辦就業服務，計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625人，其中新開案數269人、推介成功240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114人。

(2) 為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09年1月至6月開案人數16人、推介成功18人。

5. 庇護性就業服務

(1) 109年本市計有9家庇護工場，提供148名庇護性就業者及7名職場見習者工作機會。

(2) 為強化庇護工場會計帳務管理，健全財務制度，本府勞工局於109年4月8、15、16、22、23日完成9家庇護工場財務稽核工作，共有一家工場、美味佳餐坊、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與折翼天使庇護工場等4家庇護工場獲得優等，餘5家庇護工場獲得甲等。

(3) 為行銷庇護商品，本府勞工局委託鮮奇樂整合行銷有限公

司辦理「2020 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於109年5月15日起至9月26日止在本市庇護工場消費滿300元，即贈送保庇刮刮卡乙張，有機會刮中10.2吋 iPad 等好獎，共有1,480個獎項，期透過行銷活動刺激買氣，創造銷售話題，帶動庇護工場營運銷售額。

(4)為協助庇護工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在行政費上增額撥給防疫行政費用(人事費百分之二點五，約38萬元)，補助各庇護工場用於購買防疫用品費用(如:口罩、耳溫槍、酒精等)。此外，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放寬提高庇護工場房屋、土地或車輛租金補助金額，補貼房租租金100%，上限4萬元，最長補助6個月，共補助一家工場等6庇護工場52萬1,172元，二項補助合計90萬5,144元，以協助庇護工場度難關。

6. 職務再設計服務

109年1月至6月計核准46件，核准補助金額138萬4,358元。

7. 創業輔導

(1)109年辦理「109用心良品品牌進擊2.0計畫」，共輔導11位身心障礙創業者，1-6月營運總績效達3萬5,679元。

(2)109年1月至6月身障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核准6件，補助金額共計27萬7,430元。

8. 視障服務

- (1)截至 109 年 6 月止，轄內計有按摩師 287 人、按摩小棧 15 處、按摩院所 68 家，並擬定 109 年按摩師電話關懷服務調查項目，預計下半年電訪關懷，了解按摩師需求與現況。
- (2)推動視障按摩服務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提供經費補助，協助視障按摩師改善服務據點，109 年上半年受理申請案件 2 案，核定補助 2 案，補助金額 40 萬元，尚餘補助金額 60 萬元，下半年擇期開放第二梯次申請。
- (3)提升視障按摩師服務品質及企業進用職場應具備之專業素養，109 年上半年辦理 2 場次企業進用職前教育訓練，對成為受僱按摩師應具備之職場倫理及工作態度有所了解，另辦理 4 場次按摩業經營管理相關課程，強化視障按摩師本職技能。累積參與學員計 112 人次。
- (4)職業重建服務與多元職類開發：
為增進視障者創業知能，提升創業信心，109 年辦理 2 場次創業分享講座，由實務視障創業者擔任講座，分享創業經驗及心路歷程，總計參與人次 10 人次。
為讓視障者熟悉社群媒體基本概念，有助視障者運用於自我行銷，增加產品及服務曝光度，109 年辦理 5 場次視障者社群

23,048,000 元	35	680	10	30	27	54	39	39	111	803
備註：109 年上半年有 1 位勞工認定為 11-15 級，發給 1 萬，而後因傷勢嚴重又認定等級升為 6-10 級，因前已發給 1 萬，再補發 1 萬，該名勞工列計為 6-10 級，補助金共計 2 萬。										

2.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1) 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計畫，109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484 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2) 主動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09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670 人次。

3. 勞工租賃住宅

為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本府勞工局經管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物美價廉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

(二) 勞工住宿與場地租借服務

1. 澄清會館

(1) 「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 ROT 案」自 104 年 12 月

18 日起委由樺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公共建設整建與營運，106 年 12 月 19 日完成整建，更名為樺舍商旅高雄館正式營運提供澄清湖特區觀光住宿服務、大型會議研習場地及藝文表演

空間，惟本案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因樺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違約提前終止投資契約。

- (2) 本案後續將辦理「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 OT 案」，期望透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運用民間創意及資源，充分活化澄清會館空間，提升公共服務水準，促進地方發展及落實勞工福利政策。

2. 獅甲會館

109 年 1 月至 6 月場地租借共計服務 4,066 人次，租金收入 20 萬 6,250 元；住宿服務共計 4,433 人次、住宿收入 113 萬 8,445 元。

七、勞工博物館營運

(一) 勞動議題展覽

1. 勞工博物館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之代表性產業勞動者生命經驗為主軸，辦理勞動相關議題特展及常設展，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8,074 人次參觀。
2. 爭取文化部 108-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109 年經文化部核定補助經常門 108 萬元，本府配合款 46 萬 2,857 元，辦理友善平權－心南向交流營、《工會ㄟ故事，咱自己說》系列展覽計畫、移展攤車設計及典藏數位化-勞動文物數位加值計畫。

(二)推出移工動畫製作讓勞動教育向下扎根

108 年辦理「勞動部 108 年就安基金移工繪本計畫」，成功扭轉勞動議題敘事方式，以創新手法及多語版本將移工議題推廣至社會大眾，於多個新聞媒體及東南亞社群曝光，促進友善平權。因此為將 108 年度製作之繪本故事更廣為宣傳至網路世界，將原繪本故事製作為動畫影片，於網路平台上播映，吸引更多觀看族群，理解移工議題，109 年爭取勞動部就安基金補助 188 萬元，辦理「世界的新世界」移工動畫製作計畫。